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稱特別補償基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設置，並於 87 年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該基金設立目的係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均能依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6 億 8,19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57 萬 6 千元(增幅 1.27%)；支出編列 5 億 2,648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066 萬 4 千元(減幅 8.78%)；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 億 5,55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5,924 萬元(增幅 61.53%)。謹就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112 年度主管機關對於特別補償基金整體營運績效評核分數為近 3 年最高，惟該基金尚有部分營運目標執行情形容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償與求償業務之執行成效

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同時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特別補償基金近年著力於改善補償及求償業務之作業流程，該基金訂定 114 年度營運目標為：(一)補償作業管理：平均處理時間、結案率、申訴案件與訴訟案件之維持及勝訴率均按前 5 年各年度實際執行結果之平均值，再加計 1 個標準差計算。(二)求償作業管理：1. 以肇事因素為基礎計算之求償率：31.74%；2. 和(調)解率及勝訴率：求償案件和(調)解率 33.75%，勝訴率 99.02%；3. 成本效益：相關費用以每 1 元之成本支出，求償所得可獲 7.15 元之效益。(三)資金運用收益率：1.642%。(四)辦理教育宣導：208 場次。(五)服務績效滿意度：按前 5 年各年度實際執行結果之平均值，再加計 1 個標準差計算。

主管機關金管會於年度結束後，對特別補償基金之營運績效予以整體評核(不限於年度營運目標項目)，近 3 年評核分數分別為 110 年度 85.84 分、111 年度 81 分、112 年度 87 分，112 年度分數雖為近 3 年來最高，惟尚有部分營運目標實際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如補償案件平均處理時間 5.61 日，未達目標值 4.84 日，且求償業務和(調)解比率 28.81%，未達目標值 37.31%(詳表 1)，容有精進空間。

綜上，主管機關對於特別補償基金 112 年度整體營運績效之評核分數為近 3 年最高，惟該基金尚有部分營運目標執行情形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償與求償業務之執行成效。

表 1 特別補償基金 112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執行成果

年度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執行成果
補償業務	補償案件平均處理時間	4.84 日	5.61 日
	結案率	97.70%	97.75%
	申訴案件及訴訟案件之維持及勝訴比率	96.91%	100.00%
求償業務	求償所得占補償金額之比率(求償所得/求償案件補償給付金額)	36.79%	39.90%
	求償案件成本效益(求償所得/求償案件相關費用成本)	7.15 元	7.06 元
	求償案件勝訴率	97.62%	100.00%
	和(調)解成立比率	37.31%	28.81%
資金運用收入	資金運用收益率	1.729%	2.013%
教育宣導	宣導場次	197 場次	203 場次
服務績效	服務績效滿意度	97.36%	97.48%

資料來源：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書。

(分機：1941 方淑玄)